

中共许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许法办〔2023〕1号



中共许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法治督察员遴选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全面依法治县（市、区）委员会办公室、各功能区，市委有关部委、市直有关单位、有关人民团体：

《中共许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法治督察员遴选方案》已经市委依法治市办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于2023年3月20日前将法治督察员遴选推荐表报市委依法治市办，邮箱：xcyfzs@126.com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胜男 0374-2611075 19103746132



中共许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法治督察员遴选方案

为有效提高法治督察工作效能，扎实推进法治督察员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法治督察工作对法治许昌建设的督促推动作用，根据《中共许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》要求，决定在全市遴选法治督察员，建立我市法治督察员队伍，并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。

（二）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督察实践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，具备履行督察工作职责相应的专业、法律知识等。

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热心支持法治许昌建设工作，诚实守信，公道正派，能客观公正地进行法治督察。

（四）具有3年以上法治工作经历，律师具有8年以上执业经验，专业能力较强。

（五）未受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纪律处分、行业处分或没有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等。

二、遴选方式和范围

采取单位推荐、个人自荐和定向邀请相结合，主要从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依法治县（市、区）办业务骨干和市直有关部门工作人员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专家学者、媒体记者、律师、退休的党员干部等人员中遴选。

（一）依法治县（市、区）办业务骨干担任法治督察员，从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依法治县（市、区）办工作人员中推荐遴选。

（二）市直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担任法治督察员，由本部门从业务骨干中推荐遴选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专家学者、媒体记者担任法治督察员，采取有关单位推荐和定向邀请相结合方式遴选。

（四）律师担任法治督察员，由市律师协会推荐遴选。

（五）退休的党员、教师、政法干警等人员担任法治督察员，采取个人自荐方式遴选。

三、遴选名额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依法治县（市、区）办各推荐 1 名科级干部，市直有关部门结合自愿原则推荐 1—2 名科级干部；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推荐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各 10 名；市律师协会推荐律师 5 名；定向邀请专家学者、媒体记者各 5 名；退休的党员、教师、政法干警等个人自荐若干名。

四、审查与决定

（一）资格审查拟定人选

市委依法治市办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择优”原则，综合考虑拟推荐人员学历、资格、履历、专业特长、职业操守、年龄结构、专业比例等因素，拟定法治督察员人选名单，报市委依法治市办领导审定。

（二）决定

经市委依法治市办领导审定后，颁发聘书。

五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参加市委依法治市办组织的对法治许昌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建设的专项督察、全面督察及日常监督工作等。

（二）督察期间，听取督察对象及相关负责人情况汇报，查阅、复制有关制度文件、会议纪要、执法案卷等，询问、约谈有关单位和个人；实地走访、暗访，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、核实等。

（三）日常注重监督我市法治建设工作，收集人民群众、社会舆论对法治建设工作反映的突出问题，及时向市委依法治市办提出意见建议。

（四）参加市委依法治市办组织的其他需要督察的事项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做好法治督察员遴选工作，建立法治督察员队伍，是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各项举措落地落实的重要基础性工作，也是贯彻中央、省委法治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的有力举措。

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法治督察员遴选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严格审查把关。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遴选条件、方式、人数等要求，加强协调配合，精心组织实施，严格审查把关，确保把理论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人员推荐上来，为推动法治督察工作提供人才支撑。

（三）严肃遴选纪律。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泄露被推荐人的个人信息。

附件：1.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依法治县（市、区）办法治督察员遴选推荐表

2.市直有关部门法治督察员遴选推荐表

3.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法治督察员遴选推荐表

4.市律师协会法治督察员遴选推荐表

附件 1

法治督察员遴选推荐表

(各县(市、区)党委依法治县(市、区)办)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一寸彩照 (正装蓝底)
政治面貌			文化程度			
工作单位			职务级别			
联系方式			通讯地址			
个人特长等) (学历背景、工作经历 推荐依据						
推荐单位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		
审定单位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2

法治督察员遴选推荐表

(市直有关部门)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一寸彩照 (正装蓝底)
政治 面貌			文化 程度			
工作 单位			职务 级别			
联系 方式			通讯 地址			
(学历背景、工作经历、 个人特长等) 推荐依据						
推荐单位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		
审定单位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3

法治督察员遴选推荐表
(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)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一寸彩照 (正装蓝底)
政治 面貌			文化 程度			
工作 单位			职务 级别			
联系 方式			通讯 地址			
个人特长等 (学历背景、工作经历、 推荐依据)						
推荐单位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		
审定单位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4

法治督察员遴选推荐表

(市律师协会)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一寸彩照 (正装蓝底)
政治 面貌			文化 程度			
工作 单位			职务 级别			
联系 方式			通讯 地址			
(学历背景、 工作经历、 个人特长等) 推荐依据						
推荐单位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		
审定单位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		

中共许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 日印发

(共印 80 份)